

學號		姓名		筆試學期		學年度	學期
<b>考試內容</b> (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後填寫本欄)		考試科目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 次考試</span>					
		學生學習領域描述：(約 100-200 字，填寫後請知會考生。)					
<b>考試方式說明</b> (由指導委員會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集中考試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寫答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電子用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書考試(open book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閉書考試(close book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時間 _____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Take Home 考試：</b> (如有特殊事項或要求，請說明。) Take home 形式，預計於 月 日(星期 )起 小時進行考試，當日上午 10:00 由助教以電子信箱寄出考題，考生於 日(日)10:00 將答案以 word 檔或 pdf 格式寄回給助教(考試時間 小時，以助教收發電郵時間為準)。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評分方式：</b> ( <b>必填</b> ，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卷各占百分之 50，總分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卷 100 分為滿分，兩卷平均為最終分數，以 70 分為及格。					

指導教授填寫後請彌封交研究部助教處理後續，名單保密切勿透漏考生。

<b>命題委員名單</b> (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 4 至 6 位，由研究部主任擇 2 位聘任之)	推薦人選	服務單位、職稱	主任擇聘 v
	1、		
	2、		
	3、		
	4、		
	5、		
	6、		
命題委員為委員會成員之理由說明：			
<b>指導教授簽名</b>			
<b>研究部主任簽名</b>			

學號	姓名	申請學期	學年度	學期
<b>筆試分數</b>		_____ 分 (70 分及格)      ■第_____次考試		
		第一卷： _____ 分    第二卷： _____ 分		
短評	第一卷評語  第二卷評語			
研究部主任簽名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
轉知委員	<p>上述考試結果，本人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轉知指導委員會全體委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名： _____</p>			
<p><b>說明：</b>1. 本表交指導教授簽名後，請掃描轉知指導委員會全體委員。 2. 請於一週內將本表繳回研究部存查。</p>				

傳院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五條（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）：

一、博士生應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以取得候選人資格。

二、專業領域筆試：

(一)目的：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。

(二)內容：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

(三)方式：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
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 4 至 6 位，由研究部主任擇 2 位聘任之。命題委員如為委員會成員，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，經主任核可。

(四)期限：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時間為校訂期中考週。研究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申請參加考試。

博士生必須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一年內提報論文題目，並於提報論文題目後，方可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提案口試。